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示范区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一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24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示范区建筑垃圾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8 月 1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 2025 年 09 月 0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变更为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工艺设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在满足固废处理规模的基础上，避免产能过剩，节约投资，符合规划布局；

(2) 综合处理工艺采用国内外领先的技术装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提高资源化率；

2、垃圾分拣要求

对示范区内建筑垃圾进行分拣，识别出建筑垃圾后进行分类堆放，其他生活垃圾应成堆堆放。

3、车辆运输要求

(1) 要求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机械装置，该装置的结构除骨架外，须采用柔性材料制造，保证运输过程中箱体闭合，不能出现滴漏现象；

(2) 服从分拣厂区调配，将分拣完成的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就地过称，配合监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实际重量。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整体要求

(1) 按照相关规定收纳、堆放建筑垃圾和轻物质类垃圾；

(2) 保持收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3) 保持收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4) 要建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5) 必须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

(6) 建筑垃圾要按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及砖瓦石块类分类堆放。禁止将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5、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167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59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五大街新谷电商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5

